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识别项目实施中的不足和风险，给出相应的建议，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财政补助的政策设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提供科学依据。			
实施内容	宁县人社局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育苗工、食用菌生产工等 14 类职业技能培训，采用“以补代训”方式由县财政支付培训补贴，规范资金使用，提升培训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目前各项培训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340	实际到位 金额	340

	实际 支出数	109.89	结余金额	230.11
	预算 执行率	32.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作为就业补助资金的子项目之一，未单独设置绩效指标，而是和其他子项目设置合并绩效指标。就业补助资金的总体目标为： 1、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扩大就业； 2、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资金，实现困难人员生活保障； 3、促进就业创业人员的创业动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人社局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预算资金 340 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 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预〔2014〕26号 6、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4〕60号 7、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36号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14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性岗位补贴项目、一次性创业补贴项目、社保补贴项目等合并编制了统一的绩效目标表。合并绩效目标表包含总体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率、就业困难人群帮扶率等共性指标，但未体现本项目的个性化指标。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36 号），下达宁县职业技能培训方面 340 万元，截止 2024 年年末，实际支出 10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32%。（2025 年 3 月支付 28.77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预算执行率 40.78%）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设定，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宁县人社局在合并绩效目标表中增设子项目专属指标，便于衡量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防止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但难以界定是本项目还是其他合并项目的执行问题。 （二）“三措并举”提速预算执行效能 建议从三方面改进：一是建立“月度督查+季度通报”机制，由人社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对支出滞后单位下发预警清单；二是简化资金审批流程，对培训补贴等固定支出推行“预拨付+后期结算”模式，将资金拨付节点前移至开班前 30 日；三是实行“培训进度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按参训人员结业考核通过率分阶段拨付资金（如开班拨付 30%、考核后拨付 60%、就业跟踪后拨付 10%），同时预留 5%作为绩效保证金，激发执行动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